

证券代码：300838

证券简称：浙江力诺

公告编号：2021-060

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同意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。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内容

原章程内容	修改后的章程内容
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 （一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 （二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 （三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 （四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 （五）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。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	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 （一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 （二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 （三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 （四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； （五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； （六）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

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，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，不得参与该项表决，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	的担保。 （七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。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，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。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（五）项担保事项时，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，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，不得参与该项表决，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--	---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备案为准。

二、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相关事宜

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具体操作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办理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09 日